

生活垃圾清运合同

甲方：贵阳合力生鲜惠民超市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

乙方：贵州华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甲方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根据《贵阳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，为规范双方的义务及权利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清运区域范围

- 1、乙方自备垃圾清运车辆及辅助工具及设施，垃圾清运车辆证件手续齐全，乙方确保所承揽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
- 2、具体清理区域：合力超市美的林城店（同城大道）
- 3、本协议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1日止

二、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本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用按月包干使用，每月4000.00元（大写：肆仟元整）进行结算，此费用包含人工费、燃油费、福利费、车辆维修费、垃圾处理费及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。
- 2、支付方式及发票：乙方在每月10日前提供3%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每月20日之前通过银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，如遇特殊情况顺延。

三、清运方式

- 1、甲方将垃圾集中堆放在指定固定位置，不得乱丢乱放。
- 2、乙方负责在生活垃圾堆放点装载垃圾进行外运，生活垃圾在政

府相关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，如出现垃圾乱倒乱放及运输过程“落渣、漏渣、密封不严”等不符合清运质量，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清运车辆必须符合绿色环保要求，垃圾清运车辆必须保持外观干净整洁，造成城管、交警、路政及市容等部门行政处罚，由乙方承担一切，
- 2、在协议期限内，乙方需保证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垃圾，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增加清运次数，双方协商解决乙方配合并负责垃圾清运工作，不得耽误。如乙方当天不能及时清运垃圾，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 元/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在甲方从乙方垃圾清运费款项扣除。
- 3、如果由于乙方在清运工作不及时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投诉，甲方有权组织其它人员清理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乙方在清运过程应爱护保护公共财产，如因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、损坏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5、乙方必须资质证照齐全符合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要求。

五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负责垃圾场地的管理，对乙方进行监督，并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提出意见及建议。
- 2、为乙方垃圾清运提供方便，共同做好垃圾清运管理工作，如

遇到国家及省创文环卫检查，乙方有义务协助清运垃圾。

- 3、 负责协调其它方面事宜。
- 4、 对乙方清运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损害甲方或他人合法权益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- 5、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合同终止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时间通知乙方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 合同争议解决

本合同签署后，双方因合同效力、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 其它约定

- 1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。
- 2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约由双方另行商议。
- 3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

甲方：贵阳合力生鲜惠民有限公司

乙方：贵州华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